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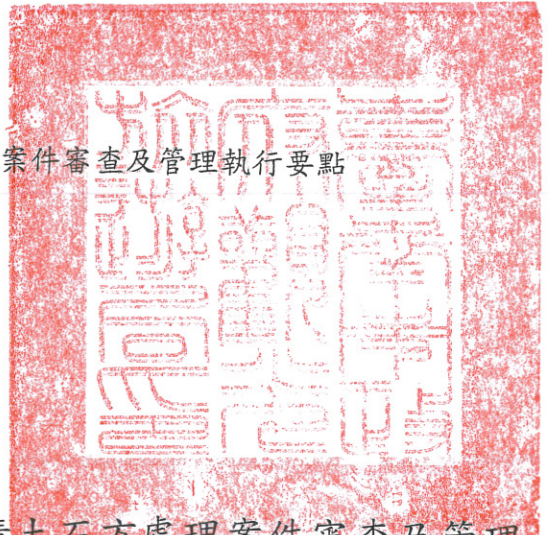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技字第1050721387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查申請土石方處理案件審查及管理執行要點



訂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查申請土石方處理案件審查及管理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查申請土石方處理案件審查及管理執行要點」。

局長王時恩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查申請土石方處理案件審查及管理執行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之土石方處理案件審查作業，及第三十三條之管理業務，特規定制訂本要點。
- 二、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向本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文件。
 - （二）出土端為合法土資場之證明文件。
 - （三）收受營建餘土之土地及其周邊五十公尺範圍內之現況測量圖（比例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堆置容量計算，並經測量技師簽證。
 - （四）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排水計畫。
 - （五）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計畫。
 - （六）土方運送交通計畫及土方運送車輛核准通行文件。前項各款文件經本局審查核准者，始核發收土許可文件。
- 三、本局審查申請案件時，依申請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面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送本府各相關機關審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
- 四、受土端土地收容之土石方，以下列土石代碼者為限：
 - （一）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 （二）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 （三）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 （四）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 （五）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 （六）B4 為黏土質土壤。
- 五、經審查核准案件，應將填土期間函報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工務局及環境

保護局，始得進行填土作業。

於前項填土期間，各相關機關得不定期進行抽查。

六、經核准之申請人，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每月五日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局：

- (一) 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文件格式依本府工務局規定辦理）。
- (二) 施工過程照片（包含各台運送車輛之出土端出場、受土端進場、填土過程及受土端填土前中後照片）。

於填土工程完成 30 日內，請申請人應將前項之各月資料，併同下列文件送本局備查：

- (一) 受土端填土完成後高程未超過週邊道路高程之測量成果（需經測量技師簽證）。
- (二) 受土端未摻雜其他未經核准土石方及磚塊、混凝土塊之切結書（詳如附件三）。

七、本要點由本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	申請單位	公司或商號名稱		用印						
		代表人								
		住址								
	案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規劃單位	規劃單位名稱	住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三)內容概述	總回填積	公頃	購土地點及							
	總收容土方	立方公尺	土方數量							
(四)土地座落：(面積單位：公頃)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備註

(五)委任關係：本申請案，委託_____代理。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面審查意見表

案名			
地點			
申請人		電話	
地址			
審查機關	審查條件	審查意見	核章欄
觀光旅遊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送書件是否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查要點制訂格式之申請書。 (2)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3) 收受土方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惟如位於非都市土地，免附)及現況全景照片。 (4) 收受土方同意文件。 (5) 堆置容量計算書。 (6) 合法土方來源說明及證明。 (7) 收受土方種類說明書。 (8) 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計畫。 (9) 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遊樂區開發之同意文件(或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 (10) 收受土方土地及其周邊五十公尺範圍內之現況測量圖(比例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堆置容量計算，並經測量技師簽證。 (11) 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排水計畫。 (12) 土方運送交通計畫及土方運送車輛核准通行文件。 2. 是否有其他相關限制規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面審查意見表

審查機關	審查條件	審查意見	核章欄
水利局	1. 是否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定？ 2. 是否影響周邊排水系統？ 3. 是否有其他相關限制規定？		
都市發展局	1.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是否有其他相關限制規定？		
地政局	1. 如屬非都市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工務局	1. 本案購土地點是否已取得合法申請文件？ 2. 是否有其他相關限制規定？		
交通局	1. 車行動線是否影響周邊交通？ 2. 是否有其他相關限制規定？		
環境保護局	1. 污染防治計畫是否符合需求？ 2. 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3. 是否有其他相關限制規定？		
農業局	1. 填土行為是否妨礙周邊農田或魚塭養殖？ 2. 是否有其他相關限制規定？		
綜合意見			

附件三

受土端木未摻雜其他未經核准土石方及磚塊、混凝土塊之切結書

本人○○○申請於本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面積 公頃，辦理土石方填土工程，填方計 立方公尺，保證土壤來源均為貴局審查核准之合法來源，並為適合未來土地開發利用之乾淨土壤，未摻雜磚、瓦、混凝土塊及其他有害物質，如有不實或日後開挖發現有上開情形，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回填期間如造成周邊道路、水路損壞，願負修復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